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公告

發文日期: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後南人軍字第 1060000874 號

主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高雄忠靈塔軍墓員甄選。

依據: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軍忠靈塔軍墓員招考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考試職缺及員額:國軍高雄忠靈塔編制內軍墓員乙員。
- 二、考試日期: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0900 時。
- 三、考試地點: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詳細地點另載於寄發之公函)
- 四、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 3 月 17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
 - (二)收件截止日期:4 月 4 日(以當日郵戳為憑)。
 - (三)報名郵寄地點: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人事軍務科(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 27 號)。
 - (四)報名方式:請登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民網,網址為 <http://afrc.mnd.gov.tw>,點選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下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通訊方式報名(郵戳為憑),連同應檢附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前開地點。
 - (五)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報考公函(其他身份識別證件均不受理),於應試當日 0830 時前至指定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不得應試。
- 五、本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報名簡章。
- 六、查詢電話:(07) 532-0876 洽古文皓中尉(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招考 國軍高雄忠靈塔軍墓員報名簡章

一、招考職缺及員額：國軍忠靈塔軍墓員乙員。

二、招考對象：

(一)軍職退伍人員：退伍前近5年考績均為甲等(含以上)。

(二)非軍職退伍人員：需檢附工作履歷及提供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三、報考資格：

(一)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經歷：曾督導或執行葬厝業務、軍墓勤務管理相關工作者。

(三)經國軍醫院體檢作業之近6個月體檢證明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規定體格編號為1、2之標準(凡因公傷殘者不限，惟須提出證明)。

(四)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用、受休職處分者。

5.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6. 曾於服務機關期間，有思想、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者或曾犯洩密違規案件受記過乙次(含)以上者。

7.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8. 「安全調查」及「警政E化查詢」不合格者。

四、測驗方式、配分及地點：

(一)基資審查(30%)：

1. 學歷(50%)。

2. 經歷(50%)。

(二)筆試：(題庫公告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民網網頁)

1. 專長測驗（葬厝業務法規；60%）：

- (1) 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
- (2) 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厝及旌忠狀作業規定。
- (3) 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

2. 公文應用與資訊安全(40%)

(三)口試(40%)：

1. 精神儀態(20%)。

- (1) 服裝、儀容(10%)。
- (2) 精神、禮儀(10%)。

2. 表達能力與應對技巧(80%)。

- (1) 言語表達是否清晰？思維邏輯是否合理？(10%)
- (2) 工作認知(20%)。
- (3) 工作熱忱(20%)。
- (4) 工作經歷(20%)
- (5) 其他狀況(10%)

四、工作地點：國軍高雄忠靈塔。

五、欲報名者，請逕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民網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下載，於106年4月4日(報名截止日)前報名(郵戳為憑)，逕寄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27號(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人事軍務科)收，並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戶籍謄本。
- (三) 報名表1份。
- (四) 退伍令影本。(如無服役則免附)
- (五) 體檢表(近6個月國軍醫院體檢鑑定)。
- (六) 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請貼足32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利辦理考試公函及錄取通知單等資料郵寄作業。

六、錄取標準：

- (一) 本次招考基資佔30%、筆試佔30%及口試佔40%，總成績未達70分者及專長測驗未合格(60分為合格)者不予錄取。經測驗合格後，依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若同分者以基資高分者優先、筆

試次之。

- (二)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召開考選委員會後，於網頁公告錄取名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並辦理進用作業事宜。

七、一般規定：

- (一)參加招考人員請著整齊服裝，攜帶本部通知應考公函及國民身分證（其餘證件視同無效），於應試當日至指定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不得應試。

- (二)審核不合格者不得應試，繳交資料概不退回。

- (三)人員錄取後，若經證實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不實資料或隱匿不報者，依據「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21條：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雇），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如涉及偽造文書罪，依法送辦。

- (四)依「國軍精進案第二階段佔精簡職缺之志願役將校級軍官提前退伍疏處慰助金發放要點」第7點：凡支領疏處慰助金之人員，自退伍生效日起7個月以內，再（轉）任雇員者，須繳回全部之慰助金；自退伍生效日起8個月以上至1年（含）再（轉）任者，須繳回半數之慰助金，始得任職。

- (五)支領退休俸人員就任軍募員，其核敘標準以「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為準。

- (六)筆試以本部公告鑑測範圍，測驗期間如有舞弊行為，即當場消取考試資格。

- (七)因案於偵查或審判中，隱匿不報而獲錄取者，經進用後判決有罪確定者，一律解雇。

- 八、查詢電話：(07) 532-0876 洽古文皓中尉（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國軍高雄忠靈塔軍墓員招考報名表

照片	姓 名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性 別	婚姻狀況
	通訊地址				
報 考 單 位				報 考 職 稱	
原 服 務 單 位					
單位(公司)名稱		級 職 (職 稱)	任職起訖期間	單位(公司)電話	
學 歷 概 況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期 別		
經 歷 概 況					
家 庭 概 況					
關 係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以上資料為本人親自填寫，內容均屬實，如有偽造欺騙情事，依規定不予錄取辦理。

填寫人(簽名)：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健康檢查表

REPORT OF MEDICAL EXAMINATION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SONGSHAN BRANCH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B1 電話:(02)27633425

ADD.No.131 Chine-kang RD. Taipei Taiwan 105 R.O.C TEL:886-2-27633425

檢 查 日 期：
DATE OF EXAMINATION

1.姓 名： NAME		2.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近三個月 2 寸 光面脫帽照片														
3.身份證字號： ID NUMBER		4.性 別： SEX																
5.聯絡電話： TEL No.																		
6.通訊地址： HOME ADDRESS																		
7.既往症： PAST HISTORY																		
8.身高 HEIGHT 公分(cm)	9.體重 WEIGHT 公斤(Kg)	10.BMI	11.腰圍 公分(cm)	12.血壓 BLOOD PRESSURE： / mmHg	13.脈搏 PULSE RATE： 次/每分鐘(min)													
14.視力 VISION： 裸視 NAKED EYE：右(RT)：_____ 左(LT)：_____ 矯正 CORRECTER：右(RT)：_____ 左(LT)：_____				15.色覺 COLOR VISION	16.聽力 HEARING： 右(RT)： /20 左(LT)： /20													
17.牙科檢查： DENTAL ○=可矯正牙齒 (RESTORABAL TEETH) ×=缺牙 (MISSING TEETH) / =不可矯正牙齒 (NONRESTORABAL TEETH) ***=假牙 (REPLACED BY DENTURES)					註記並說明其他牙科疾病 REMARKS AND ADDITIONAL DENTAL DISEASES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臨床評估 CLINICAL EVALUATION																		醫師總評：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檢查項目 CHECK EACH ITEM																
		18.頭、面、頸部 HEAD, FACE, NECK&SCALP																
		19.眼睛 EYES																
		20.耳及鼓膜 EARS&DRUMS																
		21.鼻及鼻竇 NOSE & SINUSES																
		22.口及咽喉 MOUTH & THROAT																
		23.肺及胸部 LUNGS&CHEST																
		24.心臟 HEART																
		25.腹部 ABDOMEN & VISCERA																
		26.肛門及直腸 ABDOMEN & RECTUM																
		27.內分泌系統 ENDOCRINE SYSTEM																
		28.生殖泌尿系統 G-U SYSTEM																
		29.脊椎四肢手足 SPINE & EXTREMITIES																
		30.皮膚及淋巴 SKIN & LYMPHATICS																
		31.神經系統 NEUROLOGIC SYSTEM																
		32.精神狀況 PSYCHIATRIC																
		33.其他 OTHERS																
34.胸部 X 光檢查： CHEST X-RAY																		
35.心電圖檢查： EKG																		
印信欄：																		
檢查醫師簽章： NAME OF PHYSICIAN OR EXAMINER(SIGNATUAR)																		

身份證字號：

36.聽力計檢查 (AUDIOMETER)								
	250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右(RT)								
左(LT)								

37.血液常規檢驗 (BLOOD ROUTINE)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紅血球 RBC	$\times 10^6/\mu\text{L}$		血小板 PLT	$\times 10^3/\mu\text{L}$				
白血球 WBC	$\times 10^3/\mu\text{L}$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 MCH	Pg				
血色素 HGB	g/dL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 MCHC	g/dL				
血比容 HCT	%		平均血球體積 MCV	fL				

38.血液生化檢查 (BIOCHEMISTRY)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總膽固醇 CHOL	mg/dL		尿酸 UA	mg/dL		天門冬酸轉氨酶 AST(GOT)	U/L	
尿素氮 BUN	mg/dL		肌酐 Cr	mg/dL		丙胺酸轉安酶 ALT(GPT)	U/L	
三酸甘油酯 TG	mg/dL		總蛋白 TP	g/dL				
飯前血糖 GLU	mg/dL		總膽紅素 T-Bil	mg/dL				

39.尿液常規檢查 (URINE ROUTINE)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酸鹼度 PH			酮體 KET			顏色		
尿比重 SG			亞硝酸 NIT			細菌		
蛋白質 PRO			白血球 LEU			透明度		
葡萄糖 GLU			白血球 WBC			圓柱體		
尿膽原素 UBG			紅血球 RBC			上皮細胞		
膽紅素 BIL			尿潛血 OB					

40.其他檢驗 (OTHER)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B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B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HBs								
梅毒 VDRL								

41.備註欄：(NOTE)

(1)本表不作兵役證明使用。

(2)本表有效期限三個月。